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國民年金保險費負擔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13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0 日訴願再審書寄送本府法務局，惟該訴願再審書未有再審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另記載「為對 108 年 03 月 08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13

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事」，原行政處分機關及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記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76033445 號」，訴願請求記載

略以：「一、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0822 號函請再審申請人補正簽名或蓋章，並釋明其再審之標的，經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補正簽名，惟未敘明再審標的；然揆諸該訴願再審書之事實與理由載明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且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7

6033445 號函為本府 108 年 3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132 號訴願決定之審查標的；揆其真

意，再審申請人應係對本府 108 年 3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13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

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再審申請人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向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下稱士林區公所）申請本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經士林區公所依 106 年財稅資料核計，審認再審申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即再審申請人及其父親、母親），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為新臺幣（下同）1 萬 6,733 元，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乃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76033445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 107 年 11 月起核列其具本市所

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其每月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本市負擔 70%，再審申請人自付 30%（即 466 元）。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8

年 3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13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簡字第 23

號判決駁回；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 109 年 3 月 23 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裁定再審申請人上訴駁回。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6 月 8 日補正再審程式。

四、經查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簡字第 23 號判決駁回，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3 月 23 日 109 年度簡上字

第 31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有上開判決及裁定影本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